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实施后公司简称为*ST 苏吴。

2、公司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2024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实施后公司简称仍为*ST 苏吴。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情况

复基控股持有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晖”）80%股份，杭州复晖持有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0.61%的股份，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资金占用及预计偿还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复基控股《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 768,932,428.63 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时间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377.07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偿、非现金资产抵债、债务抵销、引入第三方代偿等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杭州昕同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691.46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824.72		
合计	/	76,893.25	/	/

三、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起始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实施后公司简称仍为*ST 苏吴。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整改措施

就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诚恳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保障公司权益。具体整改措施：

- 1、积极督促复基控股其他关联方企业归还占用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

3、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